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 20 屆第 7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二）上午 9 時 15 分

地點：農業綜合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明汝副主任委員

出席委員：陳明汝副主任委員、吳義華代理委員、周漾沂代理委員、翁雅鳳代理委員、賴喜美委員、陳佳慧委員、古允文委員、陳奕君委員、陳俊任委員、胡淑君委員、鄭惠云委員、孜穎委員、陳冠臻委員、胡燁霆委員、林昀萱委員

請假委員：陳文章主任委員、王皇玉委員、楊馥菱委員、林奇秀委員、趙儀珊委員、杜振銘委員

列席委員：張雙華委員、張麗君委員

壹. 本次會議報告案

略

貳. 行政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跨性別學生依性別認同參加校慶運動賽事及校內運動賽事之性別檢查問題。（提案委員：孜穎委員）

說明（詳見附件一提案單）：

- 一. 校慶運動會的報名系統會檢查性別，不允許學籍資料被註記成女性的學生報名男子組田徑競賽，也不允許被註記成男性的學生報名女子組田徑競賽。目前台大只允許完成絕育手術的學生修正註記在學籍系統中的性別。在運動會要求報名的組別必須跟註記的性別一致，無異於強迫跨性別學生在維持原本生活（不出櫃）和參與體育活動之間二選一。
- 二. 跨性別學生不能確定出櫃之後不被同學厭惡，也不確定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會不會從此改變對跨性別學生的態度。出櫃往隨著生活的巨變和極不確定的未來。跨性別學生如果依照學生活動報名系統上的限制報名校慶運動會，所有原本認識他們的人都有機會發現該生參加了一個與其性別（跨性別學生自身的性別認同或人們認為跨性別學生的性別）不同的組別，而發現他是跨性別，可能會因此改變對他的態度，這是難以承受的風險。
- 三. 某些項目，如去年的趣味競賽，的報名資格要求要有一定單一「生理性別」的人數，但實際上報名應是檢查學籍性別而非生理性別。使用生理性別，對於動完絕育手術且更改身分證和學籍性別的學生來說，他們會不清楚自己的「生理性別」到底是被認定成出生時指定的性別還是現在學籍資料裡的性別。偏向趣味性的項目如手忙腳亂、極限體能挑戰賽等，也會檢查報名者的性別。

四. 提案委員建議：

（一）「生理性別」應改為「性別」：

生理性別對大多數人來說非男即女，相當二分，但對跨性別和間性人來說是並非如此。以跨男舉例，一位有服用男性荷爾蒙且滿臉絡腮鬍的跨男，我們還能說他是「生理女」嗎？如果他摘除子宮了呢？如果他還動過陰莖重建手術呢？

行政院性平處於多元性別的宣導影片 (<https://youtu.be/paw-Ermt1DE>) 中如此描述間性人：「是指無法完全符合典型男性或女性生理性別特徵包含性徵、生殖器官、荷爾蒙或染色體的人。」絕大多數人只知道自己的性徵和生殖器官，並不知道自己的荷爾蒙和染色體狀態，所以實際上也不真的能這麼清楚自己的生理性別。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生理性別也是獨一無二的。生理性別是一個光譜，而不是二元的劃分概念，這也是為什麼性別學者說生理性別也是建構的。

已知生理性別是光譜，且大多數人不能肯定自己的生理性別，加上學校並沒有蒐集師生教職員的生理性別，建議不要使用生理性別一詞做為運動會報名資格的審查標準。

(二) 偏重參與的項目

更偏重參與的項目，如大隊接力和拔河、趣味競賽等，應該要放寬性別人數條件，以下是兩種改進建議：

1. 效仿教職員組大隊接力和拔河的條件，條件宜設為「單一性別至少 X 人」而不是直接限定性別人數。好讓跨性別學生被性別檢查的機率降低。
2. 直接不限定性別。

放寬性別條件不只是為了讓跨性別學生和間性人參與，同時也讓性別比懸殊的科系比較容易湊成一隊參賽。不會發生整個系的男生或女生全部加起來剛好是最低參賽人數，只要有一位不能或不參加，就無法比賽的情況。

(三) 偏向競技的項目

目前修改學籍的前提是要修改法律性別，也就是戶籍性別，然而現在要更改戶籍性別，男跨女必須摘除陰莖和睪丸，女跨男則比需摘除乳房、子宮和卵巢。如果要求跨性別學生要更改戶籍性別才能依照自己的性別認同參加校慶運動會賽事，顯然太過嚴苛，違反比例原則。因此學校應該要提供跨性別學生可以在不修正學籍資料中的性別註記的情況下，自行選擇要比的競賽組別。相關條件區分成要參加男子組的學生和要參加女子組的學生。

1. 參加男子組的學生：即便是奧運，也沒有對參加男子組有性別限制，學校的運動會並不是其他賽事的前哨站，而是著重在讓學生參與運動，所以不應該禁止任何性別的學生報名男子組競賽。
2. 參加女子組的學生：以下建議僅限定出生指定性別為男性的學生。出生指定性別為女性的學生應該被無條件允許參加女生組賽事。
3. 取得師長的聲明書：找校內教職員簽聲明書，表示該學生確實為跨性別學生，並非惡意破壞學校為跨性別學生參與運動而設立的制度。此建議依然需要學生對特定教職員出櫃。
4. 自行依照性別認同報名：校慶運動會並未與正式運動賽事有所關聯，且以促進學生和教職員運動為主要目標，沒有誘因讓非跨性別的學生跨組參賽。讓學生依照性別認同參賽，參賽的成本才和其他學生一樣。

(四)資訊公開:應將多元性別學生參與校慶賽事的相關規定公告在學校官網上，並且加註反歧視的宣言。建議參考 Athlete Ally 的 athletic equality index(附件二)，提升台大在體育活動中對多元性別者的友善程度。

伍.擬辦:針對委員提案進行討論，請體育室協助列席回應說明。

陸.體育室回應：

一.提案委員針對提案進行簡報說明(如附件一)。

二.體育室表示因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110年指引，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其運動特殊性，訂定該運動種類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標準，因此本校各項賽事均依據各單項運動總會訂定參賽資格（如附件二）；倘若跨性別學生運動員欲跨組別參賽，應取得教育部跨組參賽資格以及運動賽會的參賽資格。

決議:針對委員提案，後續將針對國際賽事訂定標準以及依循國內法規變動，持續與體育室進行具體施行措施的溝通與討論。

第二案

案由:全校運動會田徑賽女生組應有三級跳遠項目，並刪除未達六人取消比賽項目的規定。(提案委員：孜穎委員)

說明(詳見附件一提案單):

- 一. 2023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田徑賽女生組的項目中缺少三級跳遠項目，而男生組卻有此項目。去年(2022)即有性平委員和同學(提案委員孜穎)向體育室詢問沒有三級跳遠的原因，體育室表示會考慮今年新增女生組三級跳遠項目，但今年卻依然沒有開放女生報名三級跳遠。2022 年 9 月時任學生委員有將建議傳達給體育室。
- 二. 不論是全大運亦或是國際競賽，都有女三級跳遠項目。即使全大運或世界排名競賽在女子組缺辦某些項目，也沒有規定阻止台大於田徑賽中舉辦該項目。所有學生都應該有同等參與體育競賽的機會。田徑女生組沒有三級跳遠項目，但田徑男生組有三級跳遠項目。
- 三. 此外，在討論為何女生組沒有三級跳遠項目時，有同學猜測是因為報名人數太少。各田徑賽項目皆有報名人數未達六人即取消項目的規定，此規定看似公平，但實際上女生組的報名人數歷年皆較男生組少，機率上女生組更容易碰到參賽人數不足而被取消比賽項目的情況，這也是為何有同學猜測是因為女生組報名人數太少而沒有三級跳遠的原因。此意見顯示未達六人即取消項目讓學生擔憂且有心理上的負擔。
- 四. 委員認為以六人為門檻，是因為獎狀會頒給前六名。然而，從鼓勵學生參賽的角度切入，讓不足額的競賽項目可以進行並授獎可視為是一種鼓勵。儘管近幾年沒有遇到有項目不足額的情況，但在開放報名初期，新生尤其是女生新生可能特別擔心自己報名之項目因不足額而被取消，進而減少其報名、參與校內體育競賽之動力及機會。

五. 提案委員建議:

- (一) 請體育室說明為何過去和今年女生組沒有三級跳遠項目的原因，並且於今年的田徑項目中增加女生組的三級跳遠項目。

(二) 刪除報名人數未達六人即取消該項目比賽的規定，以鼓勵學生報名參與人數較少的項目。

六. 擬辦：針對委員提案進行討論。

七. 體育室回應(如附件三):

一. 體育室說明該賽事考量競賽的安全性以及專業性，競賽組別仍維持現有規則。

二. 體育室表示校內各運動賽事皆屬正式的運動競賽，如果參賽人數不足，即不符合競爭之要素，亦不符合賽事經濟效益。

決議:為因應每年辦理狀況不同，體育室可再針對人數限制依照現況做滾動式修正。

第三案

案由：學生可依性別認同更改學籍性別，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孜穎委員、胡燁霆委員)。

說明：

一. 請提案委員報告說明(見提案單及附件一至五)。

二. 本案部分議題曾於110年至111年第18屆性平會討論，相關決議整理如下：

(一) 110年11月16日第18屆第2次委員會決議：建置性別友善校園，增加相關宣導的部分持續進行推動；請教務處協助檢視目前校內單位因業務所需，擁有能查詢學籍資料權限之相關單位及使用目的，以利後續本議題之討論。

(二) 111年02月17日第18屆第3次委員會決議：宣導部分擬持續辦理，並請委員協助檢視本次會議提供之性別資料，於下次性平會進行討論。

(三) 111年03月31日第18屆第4次委員會決議：持續檢視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併提請相關單位進行改善；持續規劃辦理性平相關宣導(錄製以學生為宣導對象之影片、辦理性平講座等)；針對各單位使用性別資料之目的，規劃進行性別蒐集規範之指引，供學校行政單位依循，以避免當事人面臨被迫出櫃之情狀。

(四) 111年05月30日第18屆第5次委員會決議：本會擬發文提醒校內各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以台端、君或同學稱呼學生，創造更友善關心學生之環境，並將安排相關宣導。有關學生性別資料之處理，擬與教務處及學務處針對相關細節部分再行研議

(五) 111年07月27日第18屆第7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學生性別資料運用指引(見附件五)內容，將發文及E-mail至各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供參。

三. 擬辦：針對委員提案進行討論。

決議：

一. 再次針對學生性別資料運用指引進行宣導。

二. 針對學生性別資料運用指引向各單位進行檢視，瞭解性別資訊蒐集之必要性與實際操作之細節困境，並加強於指引內說明實務範例，提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三. 對於前項收集資料，納入指引修改方向。

四. 後續國家法令規章如有變動，將針對變動事項與各處室進行討論。